

採購規範書

購案名稱：推動物流產業智慧應用與永續發展

壹、採購目的

為整合物流產業需求、凝聚產業共識，促進供應鏈協同運作、跨域合作及國際鏈結，並推展物流實體互聯網（Physical Internet, PI）、GenAI 物流知識服務平台、智慧物流技術應用及海外市場拓展，爰委託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，辦理產業推動、產業鏈結、國際交流合作、議題研析及發展規劃等事項，據以研擬推展策略、發展方向及具體執行方案。另透過人工智慧導入物流營運、供應鏈管理、知識服務、資訊整合及決策支援等應用場域，強化國內外產業資源整合與創新合作，促進物流產業智慧化升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。

貳、採購內容

為推動我國物流產業升級，持續廣納物流、倉儲、運輸、製造、資訊科技及相關業者加入桃園供應鏈與物流智慧聯盟等組織，並依產業需求推動智慧物流應用、標準化、人才培育、產業交流及資源鏈結等工作，透過聯盟運作與跨域合作，促進技術應用、產業對接及供應鏈服務能量提升，相關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推動 GenAI 物流知識服務平台，至少 20 家業者上線使用，並蒐集相關回饋建議。
- 二、召集物流供應鏈相關業者，建立產業溝通與協作機制，透過聯盟會員招募擴大產業參與，並聚焦物流產業發展需求，共同研議產業需求、永續轉型及相關推動方案，促進物流供應鏈整體發展。
- 三、物流供應鏈產業發展與協作推動：
 - (一)藉由參與聯盟交流會議，推動產業重點議題研議與交流，至少參與 6 場交流會議，並於會前彙整討論議題、簡報及相關佐證資料；會中就智慧物流重點議題之推動進度、執行情形及後續規劃進行交流與說明。
 - (二)依物流產業發展需求及重點議題，規劃辦理相關交流會議至少 3 次，透過產業交流與議題研議，推動智慧物流、永續及市場發展等重點工

作；會後彙整會議議程、簡報、會議紀錄及照片等資料，作為後續議題推進與追蹤之依據。

(三)透過規劃與籌備聯盟會員大會，藉由產業交流、成果分享及重點議題研討，串聯物流業者與技術服務能量，促進智慧物流解決方案應用、產業合作及供應鏈升級發展。

四、研提物流產業發展方向與重點議題：依台灣物流供應鏈產業現況、業者需求及發展趨勢，研擬智慧物流應用、供應鏈韌性、標準化、人才培育及產業合作等重點議題與推動作法，並提出具體行動建議，作為後續物流產業推動、資源整合及示範應用之依據。

參、工作時程

委託生效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肆、交付項目

工作項目	完成時程	產出
(一)推動 GenAI 物流知識服務平台	115 年 10 月 30 日	■ 至少 20 家會員上線使用。 ■ 使用回饋建議報告。 ■ [註]平台網址 https://www.forelog.org.tw/itri-logistics-chat/#/
(二)擴大物流供應鏈會員參與及強化聯繫機制	115 年 11 月 15 日	■ 招募功能性委員會會員至少 30 名。 ■ 協助新會員瞭解聯盟推動目標及運作機制，輔導完成會員申請與資料登錄，促進物流供應鏈相關業者參與聯盟運作。
(三)參與物流產業議題研討及交流會議	115 年 12 月 10 日	■ 聯盟指定時間出席交流會議至少 6 場，配合物流供應鏈及智慧物流相關議題，於會前提供討論提案、簡報及相關資料，並彙整會議照片與成果紀錄，作為後續產業議題推動與聯盟工作規劃之參考。 [註:]聯盟會議時間與議題內容交付資料將另行通知，桃市府與委託方有最終決定權力
(四)智慧物流與供應鏈交流推動	115 年 12 月 10 日	■ 功能性委員會至少召開 3 次會員交流會議，並依物流供應鏈產業需求及委員會推動方向規劃議題，會議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智慧物流應用、供應鏈韌性、標準化、永

工作項目	完成時程	產出
		續發展、人才培育、國際合作及其他產業關鍵議題： 1. 會員招募方式與執行進度 2. 委員會推動重點議題與進度 3. 次年度發展規劃。 ■ 會議前至少 7 個工作天通知委託方會議之辦理時間、地點、議題與議程，及預計出席名單。 ■ 會後 7 個工作天內，提交委員會會員交流會議報告，內容須彙整相關佐證資料，包含會議議程、會議說明資料、簡報檔案(如有)、會議紀錄(含：會議中與會先進之討論交流內容與會議結論)、錄音、照片、簽到表等。
(五)協助規劃研討議題，促進智慧物流與供應鏈產業交流	115 年 12 月 10 日	■ 協助規劃聯盟會員大會，結合物流供應鏈發展需求，提出研討議題，作為後續智慧物流應用、產業合作及推動之參考。
(六)研提物流產業發展方向與重點議題	115 年 12 月 10 日	■ 彙整物流產業發展現況、重點議題推動成果及次年度規劃，並提出具體行動方案、推動優先順序、執行作法及後續發展建議，作為次年度工作規劃與物流產業推動之依據： 1. 具體行動方案或藍圖。 2. 推動重點議題之排序與做法。 3. 所需經費與效益評估。

備註：受委託方需依委託方指定交付項目與內容，依委託方之審查意見修正相關文件，並完成驗收。

伍、付款方式

一、總經費：依採購金額。

二、依據受委託單位實際履約情形與驗收會議後全額給付：

(一)、於受委託單位交付工作成果彙整報告，完成驗收後，支付委託金額 100%(含稅)。

(三)、受委託單位受領各期委託費用前，應將正確之統一發票或憑證交付委託單位。

陸、其他

一、受委託單位須確保提供驗收之檔案內所使用任何圖片、音樂、內容均

不得侵犯其他第三者之智財權。

- 二、受委託方在本計畫執行過程中，對於委託方(工研院)所提供之檔案與文件(含媒體)，應善盡使用與保管之責，並於結案後返還委託方。
- 三、受委託方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所有資料(含個資保密)，應善盡使用與保管之責。
- 四、受委託方需提供本計畫相關之即時顧問諮詢服務。
- 五、受委託方在本計畫執行過程中，需配合及參與委託方(工研院)相關成果發表活動。
- 六、受委託方需配合委託方(工研院)向合作團隊成員進行政府政策宣導及交付相關統計資料。